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SZ2600788-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8-0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封面	62
目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一) 投标函	64
(二) 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7
四、投标保证金	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9
五、商务标文件	7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0
(附件) 企业资质	70
(附件) 企业证书	7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1
(附件) 基本信息	71
(附件) 资格证书	71
(附件) 社保	71
(附件) 业绩	7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2
(附件) 基本信息	72
(附件) 资格证书	72
(附件) 社保	7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8
(附件) 财务状况	7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9
六、经济标文件	80
七、技术标文件	82
八、其他资料	83
第九章 其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788-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已由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关于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的议案)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

2.3 计划工期: 10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2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路缘石等材料采购,项目预算75万元/年,三年合计不超过225万元,最高限价749614.32元/年

2.6 工程类型: 市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符合并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满; (3)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5) 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 (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供货及送货时间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2) 投标人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3) 投标人提供产品在有效期内的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或《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信息》或承诺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取得《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
提供上述登记证明或登记信息的，登记的产品信息须包含混凝土路面砖和混凝土路缘石。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不再签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两种情形修正后，再进行报价分计算： (1) 各投标人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各投标人含税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2) 各投标人报价税率存在差异，按以下公式对各投标人报价数值

		进行修正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值=该投标人含税报价/(1+该投标人税率)*[1+(max {所有投标人税率}-该投标人税率)*12%]，各投标人按报价修正值进行报价分计算。2. 以有效投标报价修正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解读 (0~10.00)	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解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理解、项目特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解读内容完善周详，质量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项目解读内容较完善，无明显瑕疵的得7分； 项目解读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项目解读内容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货物生产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控、效率管理、检验检测手段、应急生产等）进行综合评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优秀且完善的得10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较为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一般，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货物运输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装卸及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运输方案更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0分； 运输方案较好，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7分； 运输方案一般且缺乏实际操作性的得4分； 运输方案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售后服务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的科学性、及时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0分；	10.00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科学性较为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缺乏科学性，不够合理完善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37号	地址：	南京市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联系人：	顾婷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7372201871	电话：	18651827792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37号 联系人： 顾婷婷 电话： 173722018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8651827792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
1.1.5	建设地点	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其他: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
1.3.2	供货期	109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2、符合并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u> <u>（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2）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满；</u> <u>（3）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4）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u> <u>（5）投标人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u> <u>（6）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7）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3、其他要求：（1）投标人供货及送货时间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u> <u>（2）投标人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u> <u>（3）投标人提供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或《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登记信息》或承诺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取得《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提供上述登记证明或登记信息的，登记的产品信息须包含混凝土路面砖和混凝土路缘石。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不再签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资料）</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8-12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8-12 12: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12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7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8-12 12: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8-12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749,614.32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项目预算75万元/年，三年合计不超过225万元，最高限价749614.32元/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投标人报价的不含税单价应逐条不超过招标限价明细表中的不含税单价限价，若超过作废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1220188000032468 银行地址： 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1539号21世纪太阳城购物中心F1层 办理流程：（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出具确认保证金已经到账的相关凭证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到账或未办理保证金到账确认凭证的，作无效标处理。（2）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前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开收据，收据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以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4）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5）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6）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7）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缴纳。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未单独填报的，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招标代理费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0%计取。2、投标人报价中需要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单位支付30%，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

标段名称：项目

标段编码：NJSZ2600788-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七章“项目需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1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两种情形修正后，再进行报价分计算： （1）各投标人报价税率相同：直接以各投标人含税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2）各投标人报价税率存在差异，按以下公式对各投标人报价数值进行修正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值=该投标人含税报价/(1+该投标人税率)*[1+(max {所有投标人税率}-该投标人税率)*12%]，各投标人按报价修正值进行报价分计算。 2. 以有效投标报价修正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比的偏差率，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基准值 /基准值。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解读 (0~10.00)	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解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理解、项目特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解读内容完善周详，质量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项目解读内容较完善，无明显瑕疵的得7分； 项目解读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项目解读内容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货物生产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控、效率管理、检验检测手段、应急生产等）进行综合评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优秀且完善的得10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较为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一般，不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货物生产方案、效率管理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货物运输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装卸及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运输方案更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0分； 运输方案较好，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7分； 运输方案一般且缺乏实际操作性的得4分； 运输方案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售后服务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的科学性、及时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科学性较为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缺乏科学性，不够合理完善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37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微信号：

乙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微信号：

合同名称：2026-2029 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履行。

一、标的物与合同价款

1、材料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混凝土路面砖(面包砖)	200*100*60	m ²	14500			材料颜色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混凝土盲条	200*100*60	m ²	1350			
3	混凝土盲点	200*100*60	m ²	340			
4	高强度透水砖	200*100*60	m ²	260			
5	混凝土路缘石(平石、平缘石、路沿)	750*300*125	块	3400			
6	混凝土路缘石(侧石、立缘石、路牙)	750*275*125	块	3400			
不含税价合计/年（元）							
%税金/年（元）							
含税总价/年（大写）							数量为暂定，含税总价为暂估价

2、合同价包含产品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装卸、检测、利润、税金、保险、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人员的五险一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它款项。但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双方应据实调整税额。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在结算时，双方按如下方法计算材料价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以本项目招标限价与供货期《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对比：

(1) (1) 材料单价涨幅在 10%（含）以内的，结算不调整；材料单价涨幅在 10%（不含）～20%（含）时，材料价差=[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限价×(1+10%)]×当期材料供货量；材料单价涨幅在 20%（不含）～30%（含）时，材料价差=招标限价×10%×当期材料供货量。

(2) 材料单价跌幅在 5%（含）以内的，结算不调整，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不含）时，材料价差=[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限价×(1-5%)]×当期材料供货量。

4、本项目招标限价与供货期《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对比，如果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30%（不含）时，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单价，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年度合同，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2、第一年度合同考核得分≥70 分，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沿用本合同条款），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续签。

3、第二、三年度合同续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登记的产品信息须包含混凝土路面砖和混凝土路缘石，未提供的，不予续签合同。

三、交付、运输及风险

1、交货方式：分批交货。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址，范围为南京市全域，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3、交付期限：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送货前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卸货堆放安排。

4、甲方对合同约定材料的需求为不定期、不定量，且收货地点不固定，合同数量为暂定，乙方按甲方的实际需求送货，甲方通过微信，将材料种类、数量、收货地点发送给乙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乙方不得以单次送货数量太少为由延迟送货。

5、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税费和卸货的风险、搬运至指定区域的全部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6、风险

(1) 乙方应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摔、防锈、防盗标准包装，满足正常运输、仓储及装卸要求。因包装简陋造成产品损坏、受潮、变形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重新送货并承担全部延误损失。

(2) 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短缺、受潮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发。因乙方原因导致补发的，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补发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在甲方正式接收前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正式接收后转移至甲方，内在质量风险、隐性破损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双方对账确认的收货凭证为结算依据。乙方在合同单价范围内进行供应，原则上不得超出合同范围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规格参数、材质等。擅自替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产品应为全新原厂合格正品，无翻新、偷工减料、材质缺陷。乙方明知产品存在瑕疵仍交付的，应全额加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任何减轻、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的格式条款、私下补充约定均无效。

五、验收及售后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如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为基础，同时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任一条件不达标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2、验收流程

（1）产品送达后，双方共同核对规格参数、数量、外观等。

（2）核验无误的，甲方签署收货单据，若出现短缺、破损、参数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签署收货单据仅代表对产品外观、数量的确认，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3、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质量或使用问题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甲方使用乙方材料的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甲方不定期抽检，对产品质量有争议需检测的，甲方有权将材料随机抽样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

方负责及时退货、换货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承担复检费和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3) 如甲方养护项目、工程项目因乙方材料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换货，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结算、付款与发票

1、结算方式

(1) 结算货款=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单价。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材料单价涨跌幅达到合同第一条第3点约定时，按合同约定调整材料价差。

(3) 甲方依据“附件一：《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每期结算费用中进行考核扣减。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明细单和结算单，甲方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2) 付款时含税支付，含税金额=不含税结算货款-违约金-赔偿金+材料价差-考核扣减+税金。

3、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票后须正常纳税，如因乙方未正常纳税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处罚、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额、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存在产品不合格、逾期交货、未提供合规发票、缺失配套资料等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变更须加盖公章书面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导致转账失败或资金损失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取得《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

2、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由于货物规格参数、材质、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0% 的违约金，并在 3 日内更换或补货，如影响到甲方项目施工进度，乙方除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供货、履约或验收累计 3 次不合格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差额。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如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信息披露给他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中止合同，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原因，致使合同内容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合同一方明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擅自改变服务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

1、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2、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国家政策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

3、合同存在欺诈行为，并对当事人造成直接利益损害。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

5、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需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内容需注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通知方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补救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亦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的，需要提前向对方书面告知；任何一方或者司法、仲裁机关按照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发送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表》

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考核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材料质量	1、规格参数、数量、外观与甲方通知要求相符。 2、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	1、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扣5分/送货批次； 2、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扣10分/送货批次。	60	
2	时效性	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将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每超时一次扣5分。	40	
合计				100	
考核说明： 1、对被考核单位每3个月进行一期考核，满分为100分；每年度进行一次汇总，年度总分按年内四期考核分数相加取平均值，年度满分为100分。 2、分数档次：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70分（含）-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每期费用结算时，依据考核分数档次进行考核扣减：优秀，无考核扣减；良好，扣除当期应付结算价款的3%；合格，扣除当期应付结算价款的6%；不合格，扣除当期应付结算价款的10%。 4、第一、二年度总分低于70分，不予续签第二、三年度合同；第一、二年度总分为合格档次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约谈并警告，要求提高服务标准。					
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廉 政 协 议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结合实际情况，（合同名称）的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党纪政务相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遵守合同，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廉政监督，开展廉政教育，认真自查本方的违规违纪行为。
- 5、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行为的，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

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乙方商谈建设经济事项。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党纪政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6、其他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应按管理

权限，将相关线索移送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有权处理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党纪、政纪或组织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甲方应按管理权限，将相关线索移送乙方所在地或业务管辖地的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建议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同时建议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行业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负有纪检监察
职能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项目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材料生产、运输、卸货过程中，保证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若在此作业中造成任何的生产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贵公司无任何责任关系，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报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混凝土路面砖 (面包砖)	200*100*60	m ²	14500			材料 颜色 以招 标人 通知 为准。
2	混凝土盲条	200*100*60	m ²	1350			
3	混凝土盲点	200*100*60	m ²	340			
4	高强度透水砖	200*100*60	m ²	260			
5	混凝土路缘石 (平石、平缘石、路沿)	750*300*125	块	3400			
6	混凝土路缘石 (侧石、立缘石、路牙)	750*275*125	块	3400			
不含税合计/年 (元)							
__%税金/年 (元)							
含税合计/年 (元)							

注: 投标人报价的不含税单价应逐条不超过招标限价明细表中的不含税单价限价, 若超过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需求

一、招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限 价（元）	不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混凝土路面砖(面包砖)	200*100*60	m²	14500	33.63	487635	材料颜色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混凝土盲条	200*100*60	m²	1350	36.21	48883.5	
3	混凝土盲点	200*100*60	m²	340	36.21	12311.4	
4	高强度透水砖	200*100*60	m²	260	39.36	10233.6	
5	混凝土路缘石(平石、平缘石、路沿)	750*300*125	块	3400	16.01	54434	
6	混凝土路缘石(侧石、立缘石、路牙)	750*275*125	块	3400	14.67	49878	
不含税合计/年（元）						663375.5	
含税合计/年（元）						749614.32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价应当包括投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2、投标人按上述清单，根据自身情况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装卸、检测、利润、税金、保险、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人员的五险一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其它款项。但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双方应据实调整税额。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在结算时，双方按如下方法计算材料价差，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以本项目招标限价与供货期《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对比：

(1) 材料单价涨幅在 10%（含）以内的，结算不调整；材料单价涨幅在 10%（不含）～20%（含）时，材料价差=[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限价×(1+10%)]×当期材料供货量；材料单价涨幅在 20%（不含）～30%（含）时，材料价差=招标限价×10%×当期材料供货量。

(2) 材料单价跌幅在 5%（含）以内的，结算不调整，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不含）时，材料价差=[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限价×(1-5%)]×当期材料供货量。

4、本项目招标限价与供货期《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对比，如果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30%（不含）时，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单价，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货物，具体供货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第一年度合同考核得分 ≥ 70 分，招标人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沿用本合同条款），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续签。

3、第二、三年度合同续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在有效期内的《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登记的产品信息须包含混凝土路面砖和混凝土路缘石，未提供的，不予续签合同。

三、交付、运输与风险

1、交货方式：分批交货。

2、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址，范围为南京市全域，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3、交付期限：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中标人送货前须提前与招标人确认卸货堆放安排。

4、招标人对合同约定材料的需求为不定期、不定量，且收货地点不固定，合同数量为暂定，中标人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送货，招标人通过微信，将材料种类、数量、收货地点发送给中标人，中标人须

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中标人不得以单次送货数量太少为由延迟送货。

5、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招标人指定收货人之前，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中标人承担。卸货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费用、税费和卸货的风险、搬运至指定区域的全部费用亦由中标人承担。

6、风险

(1) 中标人应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摔、防锈、防盗标准包装，满足正常运输、仓储及装卸要求。因包装简陋造成产品损坏、受潮、变形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当场拒收，中标人应重新送货并承担全部延误损失。

(2) 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短缺、受潮等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补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补发的，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补发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在招标人正式接收前的任何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正式接收后转移至招标人，内在质量风险、隐性破损风险仍由中标人承担。

7、以双方对账确认的收货凭证为结算依据。中标人在合同单价范围内进行供应，原则上不得超出合同范围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 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

2、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规格参数、材质等。擅自替换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中标人交付产品应为全新原厂合格正品，无翻新、偷工减料、材质缺陷。中标人明知产品存在瑕疵仍交付的，应全额加倍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任何减轻、免除中标人质量担保责任的格式条款、私下补充约定均无效。

五、验收及售后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如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为基础，同时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任一条件不达标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2、验收流程

（1）产品送达后，双方共同核对规格参数、数量、外观等。

（2）核验无误的，招标人签署收货单据，若出现短缺、破损、参数不符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招标人签署收货单据仅代表对产品外观、数量的确认，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3、售后服务

（1）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招标人质量或使用问题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招标人使用中标人材料的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招标人不定期抽检，对产品质量有争议需检测的，招标人有权将材料随机抽样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及时退货、换货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承担复检费和招标人工期延误的损失。

（3）如招标人养护项目、工程项目因中标人材料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及时换货，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结算、付款与发票

1、结算方式

(1) 不含税结算货款=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合同不含税单价。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材料单价涨跌幅达到合同第一条第 3 点约定时，按合同约定调整材料价差。

(3) 招标人依据“合同附件：《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在每期结算费用中进行考核扣减。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届满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供货明细单和结算单，招标人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2) 付款时含税支付，含税金额=不含税结算货款-违约金-赔偿金+材料价差-考核扣减+税金。

3、付款前，中标人须根据税法规定和招标人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开票后须正常纳税，如因中标人未正常纳税导致招标人被税务部门处罚、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额、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中标人存在产品不合格、逾期交货、未提供合规发票、缺失配套资料等任一情形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取得《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

2、中标人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款的 1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由于货物规格参数、材质、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0% 的违约金，并在 3 日内更换或补货，如影响到招标人项目施工进度，中标人除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外，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中标人供货、履约或验收累计 3 次不合格的，视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全部货款，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5、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合同签订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7、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继续追偿差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XXXXXXXXXX: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年（小写¥XXXXXXXXXXXXX元/年）的投标报价（含xx%税），供货期1095日历天，合同一年一签，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道路养护维修沥青采购项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报 价(元)	不含税小 计（元）	备注
普通沥青	AC-10	吨	6000			需方自运
普通沥青	AC-13	吨	2000			
普通沥青	AC-16	吨	300			
普通沥青	AC-20	吨	100			
改性沥青	AC-10	吨	1			
改性沥青	AC-13	吨	1			
改性沥青	AC-16	吨	1			
改性沥青	AC-20	吨	1			
沥青（玄武岩）	AC-10	吨	1			
沥青（玄武岩）	AC-13	吨	1			
改性沥青（玄武岩）	AC-10	吨	1			
改性沥青（玄武岩）	AC-13	吨	1			
改性沥青（玄武岩）	AC-16	吨	1			
改性沥青（玄武岩）	AC-20	吨	1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吨	1			
供方运输费		吨	1			供方送货时， 在对应沥青单 价上增加供方 运输费

乳化沥青	50kg	桶	500		
不含税合计（元）					
___%税金（元）					
含税合计（元）					

注：投标人报价的不含税单价应逐条不超过招标限价明细表中的不含税单价限价，若超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相关承诺)

信誉承诺书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 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满；
 - (3) 我单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 (5) 我单位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
 - (6) 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7)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承诺书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 1、供货及送货时间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 2、提供的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 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南京秦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

1、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且登记的产品信息包含混凝土路面砖和混凝土路缘石。

2、未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或登记证明上登记的产品信息未包含混凝土路面砖和混凝土路缘石，如招标人暂未与我单位签订合同的，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不再签订合同，同时我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如招标人已经与我单位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我单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

投标函

XXXXXXXXXX: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2029年度混凝土路面砖等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年（小写¥XXXXXXXXXX元/年）的投标报价（含 xx%税），供货期1095日历天，合同一年一签，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抗压强度须达到C30，外观无裂纹、缺角、色差。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章 其他